

**2019 年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部门决算报告**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绩效自评报告

# 第一部分 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省韩江流域管理局主要职责人员编制和内设机构的批复》（粤水人事〔2018〕6号），2019年度省韩江局的主要职责是：

- （一）承担韩江流域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 （二）承担韩江流域综合规划和流域水资源保护、治涝、供水等与水利有关的专业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
- （三）组织韩江流域相关科研项目研究；
- （四）承担制订韩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流域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流域内跨地级以上市及流域外调水的水量分配方案工作并组织实施；
- （五）协调流域、区域和行业之间的水事关系；
- （六）参与核定韩江干流及其三角洲河道和其他河道水域的纳污能力，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
- （七）承担对韩江流域水资源、防洪、水土保持、河道（含采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实施日常巡查；
- （八）承担韩江流域内行政区域的“三防”工作巡察、指导，建设流域防洪监测及预警响应机制相关具体工作；
- （九）管理潮州供水枢纽管理中心；
- （十）承担韩江粤东灌区运行管理相关工作；
- （十一）承担省流域管理委员会和省水利厅交办的其他

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局 2019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本级）（下称“韩江局（本级）”）和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管理处（下称“潮州管理处”）2 个三级预算单位。本次公开的范围和数据口径为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2 个预算单位汇总。

## 第二部分 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882.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七、其他收入	7	4.1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47.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0,658.3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0.00
	23			51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10,886.96	<b>本年支出合计</b>	52	10,706.0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3	4.1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524.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700.94
	27			55	
<b>总计</b>	28	11,411.06	<b>总计</b>	56	11,411.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886.96	10,882.86	0.00	0.00	0.00	0.00	4.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4	4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6.34	4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79	2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9.55	1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840.62	10,836.52	0.00	0.00	0.00	0.00	4.10
21303	水利	10,840.62	10,836.52	0.00	0.00	0.00	0.00	4.10
2130301	行政运行	2,929.65	2,925.54	0.00	0.00	0.00	0.00	4.1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28.20	52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414.84	5,41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32.95	432.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33	信息管理	117.50	11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417.48	1,417.4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b>10,706.02</b>	<b>3,721.55</b>	<b>6,984.47</b>	<b>0.00</b>	<b>0.00</b>	<b>0.00</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4	47.6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7.64	47.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79	26.79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0.86	20.86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658.37	3,673.91	6,984.47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0,658.37	3,673.91	6,984.47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2,925.54	2,925.54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20.65	0.00	520.65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60.89	0.00	60.89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338.31	0.00	5,338.31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39.48	0.00	439.48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23.57	0.00	23.57	0.00	0.00	0.00
2130333	信息管理	51.48	0.00	51.48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298.46	748.37	550.0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882.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7.64	47.64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0,634.35	10,634.35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52			
<b>本年收入合计</b>	<b>24</b>	<b>10,882.86</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3</b>	<b>10,681.99</b>	<b>10,681.99</b>	<b>0.00</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499.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700.15	700.15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499.28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b>总计</b>	<b>29</b>	<b>11,382.14</b>	<b>总计</b>	<b>58</b>	<b>11,382.14</b>	<b>11,382.14</b>	<b>0.00</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681.99	3,721.55	6,960.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4	47.6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7.64	47.64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79	26.79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0.86	20.86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634.35	3,673.91	6,960.44
21303	水利	10,634.35	3,673.91	6,960.44
2130301	行政运行	2,925.54	2,925.54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20.65	0.00	520.65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60.89	0.00	60.89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337.68	0.00	5,337.68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39.48	0.00	439.48
2130314	防汛	0.17	0.00	0.17
2130333	信息管理	51.48	0.00	51.48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298.46	748.37	55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12.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91.77	30201	办公费	18.7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92.58	30202	印刷费	0.1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46.55	30203	咨询费	0.38	310	资本性支出	0.2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6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7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7.81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5.56	30207	邮电费	1.5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2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3	30211	差旅费	31.4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4.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7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5.6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54	30215	会议费	9.16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7.6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9.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5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25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6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28.19	30229	福利费	1.8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8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7			
人员经费合计		3,496.07	公用经费合计					225.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3.49	0.00	162.58	116.81	45.77	10.91	155.05	0.00	152.07	115.06	37.01	2.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我局为空表。

## 第三部分 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2019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2019 年度总收入 11,411.0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886.96 万元，年初结转 524.1 万元。本年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82.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18.28 万元，下降 9.3%。主要变动情况：2019 年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子项目初步设计未批复，本年未安排前期工作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其他收入 4.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6.15 万元，减少 89.8%。主要变动情况：韩江局（本级）及潮州管理处本年度其他收入仅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未发生其他收入。

####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2019 年度总支出 11,411.0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706.02 万元，结余分配 4.1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700.94 万元。本年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721.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6.33 万元，增长 8.0%。主要变动情况：根据省直机关统一部署，2019 年调增基本工资标准及缴纳职业年金的单位缴费部分。

2. 项目支出 6,984.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14.42 万元，下降 13.8%。主要变动情况：韩江局（本级）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子项目初步设计未批复，导致本年该工程前期工作经费支出相比去年大幅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1,382.14 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82.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18.29 万元，下降 9.3%。主要变动情况：2019 年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子项目初步设计未批复，本年未安排前期工作经费。

###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1,382.14 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681.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50.52 万元,下降 7.4%,主要变动情况:韩江局(本级)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子项目初步设计未批复,导致本年该工程前期工作经费支出相比去年大幅减少。

###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55.05 万元,完成预算 173.49 万元的 89.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52.07 万元,完成预算 162.58 万元的 93.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99 万元,完成预算 10.91 万元的 27.4%。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2.07 万元,占 98.1%;公务接待费支出 2.99 万元,占 1.9%。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2.0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15.06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4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7.01 万元，2019 年韩江局（本级）及下属潮州管理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巡查等公务用车。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2.99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2019 年，韩江局（本级）及下属潮州管理处共发生国内接待 46 批次，接待人数 491 人次，主要包括上级部门、兄弟单位及建设工程有关单位来我局考察、调研、交流、座谈发生的接待支出。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韩江局（本级）因机构改革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纳入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7.44 万元为潮州管理处支出，比预算数减少 172.43 万元，降低 59.5%。主要变动情况：潮州管理处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开支，机关运行经费比预算有所节约。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我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67.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5.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0.5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40.6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

同金额 668.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5.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6.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1.1%。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1 台（套）。本年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较上年减少的原因是：根据省财政厅《关于省飞来峡水利枢纽管理处等单位资产清查结果的批复》，2019 年 12 月 31 日，潮州供水枢纽经营性资产移交广东粤海韩江枢纽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全面绩效自评：

一是组织开展 2019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评价金额 10,706.01 万元，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06.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是组织开展 2019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涉及评价金额 600 万元，项目类别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的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资金，项目名称为南粤“左联”之旅项目建设。

三是组织开展 2019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涉及评价金额 95 万元，项目类别为河长制湖长制国务院奖励资金，项目名称为 2019 年韩江局中央河长制湖长制国务院激励资金。

**2. 绩效自评结果。**我局开展了 2019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2019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及 2019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

**(1) 2019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8.4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882.96 万元，执行数为 10,706.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韩江局（本级）2019 年韩江流域水资源管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均完成指标值；二是韩江局（本级）2019 年韩江流域调度中心办公高效有序运行，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均完成指标值；三是韩江局（本级）2019 年韩江流域地理信息平台正常运转，保障流域管理工作，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均完成指标值；四是韩江局（本级）2019 年购置车辆 2 台，保障了韩江流域防汛抢险督导工作、河长制日常工作督导、水资源、防洪、水土保持、河道（含采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实施日常巡查工作，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均完成指标值；五是潮州

管理处 2019 年做好坝区维护、建筑物及机电设备维护工作，确保枢纽工程安全；**六是**潮州管理处合理调配东、西、北溪水资源，实现枢纽水资源分配的科学调度，为城镇及工农业供水创造条件；**七是**潮州管理处做好办公设备、业务系统的维护工作，顺利开展业务，提高工作效率，充分发挥枢纽工程综合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我局在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政府采购执行率等方面存在扣分问题；二是目前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中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置难以涵盖流域管理的各个方面，同时对年中追加任务缺乏预见性，对效益指标尤其是社会、环境效益指标的设置较为欠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政府采购计划编制的准确性，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率；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2019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根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得分 98.56 分。全年预算数为 600 万元，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执行数为 471.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资金全部用于“发掘、保护韩江红色文化、历史文化遗存，传承左联文化精神”的南粤“左联”之旅项目建设，项目 2019 年预期阶段性目标为：①2019 年 3 月底前洪灵菲故居和龙湖古寨附近堤岸节点建设初见成效；②2019 年 7 月前，完成洪灵菲故居和龙湖古寨附近堤岸等节点建设。以上两项阶段性目标均按期完成。一期项目工

程完工验收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顺利通过，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优良。**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项目资金支出率及投资完成比例不足，主要在于南粤“左联”之旅二期项目规划、节点选取、踏勘等工作开展存在较大困难，二期项目有关工作计划在下一年度加快推进。**下一步改进措施：**为提高专项资金支出率及投资完成比例，2020 年我局将加快推进南粤“左联”之旅二期项目规划、节点选取，委托资质单位尽快完成现场踏勘设计和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有效推动二期项目建设实施。

**（3）2019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综述：**根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95 万元，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执行数为 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数量指标，完成韩江生态流量（水量）保障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及韩江上游琴江水生态健康评估项目 2 项河长制基础工作；二是完成时效指标，截至 2019 年底，投资完成比例=86.03%；三是完成时效指标，截至 2020 年 6 月底，投资完成比例=100%；四是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绩效自评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反映政府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督、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支出。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订及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域或跨流域水资源调度，水功

能区监督管理，取水许可、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监管，水资源公报发布，基础资料整编，水量调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护，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控制，水资源论证，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水定额管理，水务管理和各项保护管理等。

**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信息管理（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信息管理事业单位支出。包括：业务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保存以及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维护等。

**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

（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1

# 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2019 年度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我局为广东省水利厅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包含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以下简称“韩江局（本级）”）和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管理处（以下简称“潮州管理处”）2 个三级预算单位。

#### （一）部门职能

##### 1. 韩江局（本级）部门职能

根据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的函》（粤机编〔2001〕58 号）、《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省水利厅所属 4 家流域管理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函》（粤机编办〔2017〕22 号），韩江局于 2001 年批准成立，2017 年改革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省韩江流域管理局主要职责人员编制和内设机构的批复》（粤水人事〔2018〕6 号），韩江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 （1）承担韩江流域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 （2）承担韩江流域综合规划和流域水资源保护、治涝、

供水等与水利有关的专业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

(3) 组织韩江流域相关科研项目研究；

(4) 承担制订韩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流域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流域内跨地级以上市及流域外调水的水量分配方案工作并组织实施；

(5) 协调流域、区域和行业之间的水事关系；

(6) 参与核定韩江干流及其三角洲河道和其他河道水域的纳污能力，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

(7) 承担对韩江流域水资源、防洪、水土保持、河道（含采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实施日常巡查；

(8) 承担韩江流域内行政区域的“三防”工作巡察、指导，建设流域防洪监测及预警响应机制相关具体工作；

(9) 管理潮州供水枢纽管理中心；

(10) 承担韩江粤东灌区运行管理相关工作；

(11) 承担省流域管理委员会和省水利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 2. 潮州管理处部门职能

根据《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省北江、韩江流域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函》（粤机编办发〔2015〕147号）及《关于省韩江流域管理局参照公务员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粤人社函〔2011〕5174号），潮州管理处为韩江局下属单位，于2011年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潮州供水枢纽水力发电中心（以下简称“发电中心”）隶属潮州管理处。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撤销广东省飞来峡水利枢纽管理处等6家单位的函》（粤机编办发〔2019〕158号），潮州管理处及发电中心转企改制，2019年12月31日，潮州管理处的公益性管理职能划转省韩江局，经营性管理职能划归粤海控股集团。2019年底转企改制前，潮州管理处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枢纽（不包括电厂）的运行、管理和维护；

（2）组织实施省韩江流域管理局制订的水量分配计划和特殊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

（3）负责库区水资源管理工作。负责保护库区水环境，核定库区纳污能力，对库区内排污口进行监督和管理，监测库区水质状况；

（4）负责枢纽的防汛防风等工作；负责枢纽工程的安全监测；

（5）负责库区范围内的水政监察工作，协调处理相关水事关系；

（6）完成省水利厅和省韩江流域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负责管理潮州供水枢纽水力发电中心。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 韩江局（本级）2019年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2019年总体工作任务**

##### **①坚持抓党建促业务**

坚持常态化学习制度，持续深入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贯彻；以局模范机关创建为载体，推动党支部规范化和达标创优，实施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突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引导党员在实践“讲正气、走正道、出实绩”精神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以整治“不履职、不担当、不作为”和部门工作不充分不平衡等问题为重点，以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为主要手段，以局各类工作台账为“大数据”，组织对各部门开展巡察工作，突出政治体检，倒逼全局党员、干部、职工履职尽责。

## ②坚持创新机制抓内部建设

积极探索局综合协调工作机制，继续完善局每周、每月例会及工作要点报送机制，局重大事项登记台账机制等机制；以人为本优化人事管理，继续完善培训、考勤、考核机制，完成机构改革相关工作；精打细算抓好计划财务，加强预算管理，抓好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推进单位内控制度建设。

## ③以流域水量调度为抓手，推进水资源管理工作

全力组织实施流域水量调度，勤调研，借鉴先进经验，完善水量调度工作信息化监控手段，推进水量管理办法、应急水量调度预案落地。继续做好水质监测以及水资源月报、季报、年报的编制工作，有针对性地加强巡查，分析原因并做好通报跟踪落实工作。开展流域蓝藻预防治理技术研究工作。开展节水型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 ④当好河长参谋助手，推进韩江河长制湖长制

积极协助韩江省级河长开展巡河检查、召开工作会议等

工作。推动实施《共建“最美家乡河”韩江合作框架协议》和《韩江流域片水面漂浮物清理合作框架协议》。推动与福建、江西省有关地市建立河长制协作机制。健全流域河长制信息报送制度，推进信息共享工作。组织开展流域片“清漂”专项行动。推进南粤“左联”之旅建设。完善韩江“民间河长”工作机制，组织推荐、选聘第二批韩江“民间河长”。

#### ⑤竭尽全力，推进重点工程建设

一是抓潮州枢纽工程竣工验收。推进潮州枢纽坝区二期和库区用地报批，协调跟踪潮州市开展征地移民安置初验工作，协调省人民政府（或委托机构）主持移民安置终验协调省水利厅尽快组织开展潮州枢纽竣工验收工作。

二是组织完成应急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档案专项申报“金册奖”。

三是全面做好粤东灌区工程建设与管理。及时办理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付。跟踪督查工程建设进度，督促9个在建子项目的完成年度建设工作。力争粤东灌区年度绩效考评名次稳中有进。

四是全力推进练江流域综合整治水利项目相关工作。落实定期督导检查任务，协调推进非工程措施项目尽快动工实施。

五是积极推动东厢堤、意东堤堤后浸没处理工程尽快立项、施工。

#### ⑥健全三防工作机制，推动信息化建设

继续做好汛期日常值班和应急值班工作，扎实开展流域防汛抗旱督导。开展我省韩江流域洪水调度方案编制工作。以粤东灌区管理信息系统项目（一期）建设为依托，推进韩江流域综合监控中心建设。

#### ⑦完善综合巡查机制，稳步开展水事综合管理

创新巡查手段方式，加强科室协作，继续完善水事综合巡查工作制度。继续做好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做好涉黑、涉恶线索收集上报工作。继续做好水资源费代征收工作。继续做好联合执法和水事协调工作。

#### ⑧响应事业单位改革，优化潮州枢纽管理

根据批复改革方案，全面推进枢纽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理顺局处关系。优化枢纽管理，突出调水、供水等公益职能。

### （2）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①完成潮州供水枢纽工程竣工验收：抓紧办理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序推进移民安置专项竣工验收工作。

②开展粤东灌区在建项目建设督导（含前期工作）：一是跟踪2018年启动的四个子项目建设，复核2018年度中央投资计划落实情况；二是2018年绩效考评取得更好的成绩，力争达到中等偏上排位；三是2016-2017年启动的五个子项目建设完工。

③建设南粤“左联”之旅一期项目：项目分两期实施，第一阶段争取2019年3月底前，洪灵菲故居和龙湖古寨附近堤岸等节点建设初见成效；7月前，完成洪灵菲故居和龙

湖古寨附近堤岸等节点建设。第二阶段自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底，实施剩余节点建设。

## 2. 潮州管理处 2019 年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 2019 年总体工作任务

①加强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文明创建工作，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广东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潮州管理处开花结果。持续抓好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落实工作，以模范机关创建活动为重点，推动党风政风行风持续好转，着力把我处建设成为政治特别过硬、工作本领高强、让党中央和省委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②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省水利厅的工作要求，积极稳步推进潮州供水枢纽管理单位改革工作，做好资产清查、资产划分、人员安置、社保衔接等工作。

③强化枢纽运行管理，充分发挥枢纽综合效益。继续做好水工建筑物、机电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工作；加快枢纽运行管理薄弱环节治理，认真谋划实施一批提升枢纽运行管理水平的更新改造项目；重点抓好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改造项目，加快推进大坝安全监测系统新增校核观测基点及东溪土坝连接段挡墙基础及拦河闸 1#闸墩下游渗漏处理项目的实施工作；跟进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实施方

案的审批及后续实施工作；实施潮州供水枢纽监测数据归集共享建设项目（第二期）相关工作。

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新理念，落实各级防汛责任制，加强预报监测预警和汛期值班值守，落实防汛防台风措施，确保枢纽安全度汛。

⑤全面贯彻落实河长制，持续开展“五清”专项行动，力争到2019年6月底，基本实现枢纽工程管理范围内无非法入河排污口、无成片垃圾漂浮物、无行洪障碍物、无违法建筑物的目标，配合有关部门将潮州供水枢纽库区打造成畅通的行洪通道、安全的供水河道和健康的生态廊道。

⑥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大力整治安全隐患，充分利用水利安全信息管理系统提升枢纽安全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枢纽运行安全。

## （2）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①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省水利厅的工作要求，积极稳步推进潮州供水枢纽管理单位改革工作，做好资产清查、资产划分、人员安置、社保衔接等工作。

②全面贯彻落实河长制，持续开展“五清”专项行动，力争到2019年6月底，基本实现枢纽工程管理范围内无非法入河排污口、无成片垃圾漂浮物、无行洪障碍物、无违法建筑物的目标，配合有关部门将潮州供水枢纽库区打造成畅通的行洪通道、安全的供水河道和健康的生态廊道。

③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大力整治安全隐患，充分利用水利安全信息管理系统提升枢纽安全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枢纽运行安全。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1. 韩江局（本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通过认真履行流域管理职责，确保流域各项管理业务工作开展顺利；

（2）通过做好物业管理、办公设备购置、宣传及档案管理、保密系统购置、支付合同聘用人员劳务费、软件维护及异地交流干部往返交通保障、厨房改造、党员活动室及局荣誉室项目等工作，保障韩江流域调度中心办公高效有序运行，做好后勤保障；

（3）通过委托专业公司对韩江流域地理信息平台进行技术维护，为韩江流域水资源管理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撑，提高韩江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防灾减灾、流域信息发布等工作服务效率；

（4）通过车辆更新，为韩江流域防汛抢险督导工作、河长制日常工作督导、水资源、防洪、水土保持、河道（含采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实施日常巡查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2. 潮州管理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做好坝区维护、建筑物及机电设备维护工作，确

保枢纽工程安全；

（2）合理调配东、西、北溪水资源，实现枢纽水资源分配的科学调度，为城镇及工农业供水创造条件；

（3）做好办公设备、业务系统的维护工作，顺利开展业务，提高工作效率，充分发挥枢纽工程综合效益。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9年，我局支出决算数为10,706.02万元，主要包括：

##### 1. 韩江局（本级）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韩江局（本级）2019年支出决算数为3,356.26万元。

（1）按收入来源，包括：

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36.29万元；

②其他收入项目支出19.98万元。

（2）按支出项目，包括：

①基本支出1,763.0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54.9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08.04万元；

②项目支出1,593.23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60.89万元；

（3）按经济分类，包括：

①工资福利支出1,607.18万元；

②商品和服务支出991.31万元；

③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7.81万元；

④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60.89万元；

⑤资本性支出649.07万元。

## 2. 潮州管理处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潮州管理处 2019 年支出决算数为 7,349.75 万元。

(1) 按收入来源，包括：

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45.70 万元；

②其他收入项目支出 4.05 万元。

(2) 按支出项目，包括：

①基本支出 1,958.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41.0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17.44 万元；

②项目支出 5,391.23 万元；

(3) 按经济分类，包括：

①工资福利支出 3,905.48 万元；

②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7.96 万元；

③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1.72 万元；

④资本性支出 184.59 万元。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 自评结论

我局 2019 年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8.47 分。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 1. 预算编制情况

##### (1) 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7 分：我局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单位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

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提前下达率 2 分分值调整至本指标）。

②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4 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10,882.86-11,196.07）/11,196.07\*100%|=2.80%。

③提前下达率：我局无转移支付，该指标考核分值按系统所示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 2 分、绩效目标合理性 1 分、绩效目标明确性 1 分。

## （2）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6 分：我局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提前下达率 1 分分值调整至本指标）。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6 分：我局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提前下达率 1 分分值调整至本指标）。

## 2.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6.53 分**：我局全年平均执行率= $\Sigma$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14.40\%/25\%+34.80\%/50\%+54.31\%/75\%+90.60\%/100\%)/4=72.55\%$ （其中，第四季度执行率剔除 12 月下达的 396 万元），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  $\times$  全年平均执行率= $9 \times 72.55\%=6.53$ （分）（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分分值调整至本指标）。

②**结转结余率 3 分**：我局 2019 年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times 100\%=700.15/(499.28+10,882.86+0) \times 100\%=6.15\%$ ，结余结转率  $\leq 10\%$ ，得 3 分。

③**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分**：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 $\times 100\%=(700.15/1421.89-1) \times 100\%=-50.76\%$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leq -15\%$ 。

④**政府采购执行率 1.94 分**：我局 2019 年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1867.02/1926.01) \times 100\%=96.94\%$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  $\times$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times 96.94\%=1.94$ （分）。

⑤**财务合规性 4 分**：我局预算执行工作符合规范，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各事项支

出合法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未发生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2019年1月1日起按规范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完成新旧制度衔接，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审批手续完整，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⑥资金下达合法性：我局无转移支付，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⑦预决算信息公开性4分：我局部门预算及部门决算均在水利厅批复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单位门户网站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 （2）项目管理

①项目实施程序2分：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

②项目监管3分：我局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实施开展经内部审计人员及纪检人员监督，在上级有关部门检查、审计中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

## （3）资产管理

我局强化资产管理内控制度的执行和落实，认真完成资产报废技术鉴定、报批、核销、资产系统数据更新、报备和新购置资产入库、分配、贴标签等资产管理日常工作，完成潮州管理处资产购置、转企改制资产移交等相关工作，按时

保质完成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及月报编报工作。

①报送及时性 2 分：我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

②数据质量 3 分：我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③财务核对情况 3 分：我局固定资产系统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④资产管理合规性 3 分：我局 2008 年 7 月印发了《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并及时根据政策变化修订完善，2018 年 9 月我局对该办法进行了修订；我局资产管理均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我局无出租出借情况，资产处置按制度规定规范办理；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无反映我局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⑤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分：2019 年我局自用固定资产原值 81,510.61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 99.97%，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

### 3. 预算使用效益

#### （1）经济性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 4 分：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55.05 万元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173.4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225.48 万元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25.48 万元。

####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5 分：我局 2019 年省委、省政府、省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均已完成，其中韩江局（本级）及潮州管理处各 3 项重点工作，均在年度内完成工作任务，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  $\times 100\%=6/6 \times 100\%=100\%$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  $\times 5=100\% \times 5=5$ （分）。其中：

A. 完成潮州供水枢纽工程竣工验收：我局 12 月完成潮州供水枢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B. 开展粤东灌区在建项目建设督导（含前期工作）：我局大力推动粤东灌区工程完成年度建设任务，推动加快 2016-2017 年 5 个项目建设收尾，大大推进了粤东灌区工程管理信息系统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地都支渠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工作，开展粤东灌区在建工程度汛安全调研检查确保粤东灌区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完成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农用水灌溉有效利用系数两个信息系统的填报工作。

C. 建设南粤“左联”之旅一期项目：建成南粤“左联”之旅一期项目红棉公园、溪口渡纪念亭、龙湖古码头水利公园三个堤岸纪念节点，圆满完成了“3 月底初见成效，7 月前完成建设”的目标。

D. 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省水利厅的工作要求，积极稳步推进潮州供水枢纽管理单位改革工作，完成了清产核资、已批复资产进行移交、以及转企人员安置、社保衔接等工作。

E. 积极推进河长制工作，按照河长制信息通报制度、会议制度、巡查制度，开展库区水资源巡查 45 次，发送《告知函》1 份。积极推进南粤水更清行动，按照《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开展“清漂”行动实施方案》，结合潮州管理处河长办日常巡查情况，对枢纽库区可能发生水质事件的区域实施预警及防控。加大力度做好枢纽闸前垃圾漂浮物清理工作，维护库区良好水环境，全年累计打捞垃圾漂浮物约 3600 吨，均运送至潮州河长办指定地点处理。

F. 以落实责任制为重点，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双重预防工作机制，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先后组织开展了各类安全大检查 14 次，发出隐患整改通知单 11 份共 38 项，已全部完成整改。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职工安全素养。持续抓好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做好 2019 年度安全设施更新维护工作，确保枢纽运行安全。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5 分：我局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 × 100%=7/7 × 100%=100%，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 × 5=100% × 5=5（分）。

其中，我局各项绩效目标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A. 绩效目标：通过认真履行流域管理职责，确保流域各项管理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韩江局（本级）2019 年韩江流域水资源管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均完成指标值：a. 对韩江流域水

资源、防洪、河道（含采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实施日常巡查，对韩江流域内行政区域的“三防”工作巡察，检查频次=实际检查频次/计划频次×100%=121次（不完全统计）/57次>100%；b. 对韩江流域市界、重要省界、主要支流汇入口等水功能区水质进行监测分析，抽检覆盖率=实际抽检对象数/总对象数×100%=34/34×100%=100%；c. 对流域内群众投诉及时处理，我局2019年未收到群众投诉；d. 对满足支付条件的费用及时支付，我局各项费用均在满足支付条件时及时支付，支出及时率=实际及时支出金额/计划及时支出金额×100%=100%；e. 考虑可能存在合同签订金额小于预算金额的情况，支出率本年计划完成水平=实际支出金额/计划支出金额×100%=427.52/432.95×100%=98.75%≥90%；f. 及时处理安全事故，我局本年未发生安全事故；g. 做好党性锤炼组织活动，参加活动人员满意度=党建活动党员满意人数/参加党建活动总人数×100%=43/43×100%=100%。

B. 绩效目标：通过做好物业管理、办公设备购置、宣传及档案管理、保密系统购置、支付合同聘用人员劳务费、软件维护及异地交流干部往返交通保障、厨房改造、党员活动室及局荣誉室项目等工作，保障韩江流域调度中心办公高效有序运行，做好后勤保障

韩江局（本级）2019年韩江流域调度中心办公高效有序运行，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均完成指标值：a. 对满足支付条件的费用及时支付，我局各项费用均在满足支付条件时及时支

付，支出及时率=实际及时支出金额/计划及时支出金额×100%=100%； b. 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对办公设备进行购置，政府采购率=当期通过政府采购购买的设备数量/当期所有购买的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设备×100%=49/49×100%=100%； c. 确保采购设备均交付使用，设备交付率=实际交付使用的设备数/应该交付使用的设备数=49/49×100%=100%； d. 通过验收确保通过政府采购的设备完好，设备完好达标率=实际完好的设备数/设备总数=49/49×100%=100%； e. 尽可能节约政府采购预算资金，确保设备采购经济性，我局设备采购实际采购价格均等于或低于预算价格。

C. 绩效目标：通过委托专业公司对韩江流域地理信息平台进行技术维护，为韩江流域水资源管理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撑，提高韩江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防灾减灾、流域信息发布等工作服务效率

韩江局(本级)2019年韩江流域地理信息平台正常运转，保障流域管理工作，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均完成指标值： a. 对满足支付条件的费用及时支付，我局各项费用均在满足支付条件时及时支付，支出及时率=实际及时支出金额/计划及时支出金额×100%=100%； b. 考虑可能存在合同签订金额小于预算金额的情况，支出率本年计划完成水平=实际支出金额/计划支出金额=1.98/2.00×100%=99.00%≥95%； c. 确保系统突发的一般故障在24小时内解决，地理信息平台一般故障均在24小时内解决，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实际数/计划

数  $\times 100\%=100\%$ ; d. 确保系统当期正常运行, 地理信息平台 2019 年运行正常, 系统正常运行率=当期正常运行的系统/当期全部在用的系统  $\times 100\%=100\%$ ; e. 确保系统能正常使用, 地理信息平台 2019 年运行正常,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实际数/计划数  $\times 100\%=100\%$ 。

D. 绩效目标: 通过车辆更新, 为韩江流域防汛抢险督导工作、河长制日常工作督导、水资源、防洪、水土保持、河道(含采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实施日常巡查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韩江局(本级)2019 年购置车辆 2 台, 保障了韩江流域防汛抢险督导工作、河长制日常工作督导、水资源、防洪、水土保持、河道(含采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实施日常巡查工作, 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均完成指标值: a. 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我局车辆购置费用均在满足支付条件时及时支付, 支出及时率=实际及时支出金额/计划及时支出金额  $\times 100\%=100\%$ ; b. 通过政府采购程序购置满足于流域水资源管理工作需求的车辆, 我局新购置 2 台车辆均通过政府采购程序购买, 政府采购率=当期通过政府采购购买的设备数量/当期所有购买的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设备  $\times 100\%=2/2 \times 100\%=100\%$ ; c. 确保采购车辆均交付使用, 新购置 2 台车辆均已交付使用, 设备交付率=实际交付使用的设备数/应该交付使用的设备数  $\times 100\%=2/2 \times 100\%=100\%$ ; d. 通过验收确保通过政府采购的车辆完好, 我局 2 台新购置车辆均经验收合

格，设备完好达标率=实际完好的设备数/设备总数×100%=2/2×100%=100%；e. 尽可能节约政府采购预算资金，确保设备采购经济性，我局2台车辆实际采购价格73.74万元，低于预算价格73.81万元。

E. 绩效目标：做好坝区维护、建筑物及机电设备维护工作，确保枢纽工程安全

潮州管理处2019年做好坝区维护、建筑物及机电设备维护工作：一是扎实做好拦河闸、船闸、电站、土坝、泵站等水工建筑物和机电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维修、养护工作；二是完成大坝安全监测系统新建观测校核基点、船闸上游口门区围栏改造、东西溪厂房屋面渗水处理以及机电仓库屋面渗水处理等更新改造项目，共发出《维护工作任务单》13份，完成枢纽水工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的缺陷处理及更新改造项目140项；三是组织关闭西溪临时通道，实施西溪临时通道拆除及交通桥栏杆恢复项目，消除运行管理安全隐患；四是针对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中对运行管理单位提出的建议，专题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F. 绩效目标：合理调配东、西、北溪水资源，实现枢纽水资源分配的科学调度，为城镇及工农业供水创造条件。

2019年，潮州供水枢纽船闸过闸船舶1211艘，过闸货运量21.84万吨；总调配水量269.49亿 $m^3$ ，其中，东溪配水量110.09亿 $m^3$ ，西溪配水量159.4亿 $m^3$ ；2019年以来，潮州管理处启动3次防汛IV级应急响应，成功防御了韩江

2019 年最大洪水（最大洪峰流量  $6660\text{m}^3/\text{s}$ ），在确保枢纽防洪安全的同时，为流域防洪安全作出积极贡献。同时，针对年初韩江流域降雨量持续偏少、上游来水流量不足的情况，密切关注旱情态势，加强沟通协调，按照水库调度方案，启动抗旱应急调度 37 天，充分利用调节库容，最大限度保障库区及下游人民群众生活生产用水需求。

G. 绩效目标：做好办公设备、业务系统的维护工作，顺利开展业务，提高工作效率，充分发挥枢纽工程综合效益。

潮州管理处 2019 年通过加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运维管理，实施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优化整改项目和水情测报系统安全加固完善项目，做好网站集约化建设和试运行工作，网站功能进一步完善；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完成 150 余台电脑 WPS2016 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安装；完成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升级改造，提升电站安全运行管理水平，电站累计发电 14551 万度。2019 年，枢纽运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通过创造必要的办公环境和办公设施，保障办公高效有序运行，为枢纽防洪度汛提供坚强保障，充分发挥枢纽工程综合效益。

以上 E、F、G 三点为潮州供水枢纽工程运行三个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结合枢纽管理职能，设置了供配水目标、发电效益、改善生态环境等绩效指标。其中，供配水目标：总调配水量 269.49 亿  $\text{m}^3$ ，其中，东溪配水量 110.09 亿  $\text{m}^3$ ，西溪配水量 159.4 亿  $\text{m}^3$ ，较好完成年度供配水任务；发电效益：

电站累计发电 14551 万度；改善生态环境：积极推进河长制工作，开展库区水资源巡查 45 次，加大力度做好枢纽闸前垃圾漂浮物清理工作，维护库区良好水环境，全年累计打捞垃圾漂浮物约 3600 吨。2019 年，韩江潮州段成功入选第一批“全国示范河湖创建名单”，是全省唯一入选的河湖。以上三个指标都实现了预期效果。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分：我局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 （3）效果性

####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分：

我局主要指标均体现当年履职的效果，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均实现了预期的效果。

A. 社会效益：a. 安全事故处理完成率：我局 2019 年未发生安全事故；b. 航运及公配水效益：2019 年，枢纽船闸过闸船舶 1211 艘，过闸货运量 21.84 万吨；总调配水量 269.49 亿  $m^3$ ，其中，东溪配水量 110.09 亿  $m^3$ ，西溪配水量 159.4 亿  $m^3$ 。

B. 经济效益：a. 设备采购经济性：我局 2019 年设备采购的实际价格均等于或低于预算价格；b. 发电量效益：电站累计发电 14551 万度。

C. 环境效益：a. 投诉处理率：我局 2019 年未发生投诉；b. 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积极推进河长制工作，开展库区水资源巡查 45 次，加大力度做好枢纽闸前垃圾漂浮物清理工作，

维护库区良好水环境，全年累计打捞垃圾漂浮物约 3600 吨。2019 年，韩江潮州段成功入选第一批“全国示范河湖创建名单”，是全省唯一入选的河湖。

####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分：我局目前通过门户网站专栏、对外电话、信件接收及信访人员接待等多种途径为群众提供意见反映渠道。门户网站设置有公众互动专栏，并下设领导信箱、征集调查、咨询建议、网上信访和联系我们，群众可通过上述专栏向我局直接反映意见，也可以通过上述页面提供的联系方式及地址通过电话、邮寄信件、到访等方式向我局反映意见。我局（包括潮州管理处）2019 年收到群众信访共计 3 件，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按规定时限回复。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分：我局各项工作多次受到省委省政府领导和上级部门的肯定，获韩江省级河长许瑞生同志批示肯定，获评创建 2017-2019 年度广东省直机关文明单位，2019 年我局新时代韩江局精神的提炼和践行入选全国水利系统基层单位文明创建案例。

#### （5）加减分项

①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1 分：我局在 2019 年度省水利厅单位绩效考核中获评优秀单位。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我局在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政府采购执行率等方面存在扣分问题，主要改进方法是提高政府采购计划编制的准

确性，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率。

2. 目前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中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置难以涵盖流域管理的各个方面，同时对年中追加任务缺乏预见性，对效益指标尤其是社会、环境效益指标的设置较为欠缺，建议财政厅陆续出台相关指引，供各单位参考借鉴。

### 三、其他自评情况

2019年，省财政厅以《关于安排2019年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9〕78号）安排我局2019年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资金600万元，用于加强韩江沿岸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开展南粤“左联”之旅项目建设，我局按照有关通知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附表：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 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年度： 2019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财供人数	1. 总数：112	2. 行政(参公)：112	3. 公益一类：0	4. 公益二类：0	下属单位数	2
年度 总目 标	通过认真履行流域管理职责，确保流域各项管理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情况	韩江流域水资源管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未完成原因	无
	通过做好物业管理、办公设备购置、宣传及档案管理、保密系统购置、支付合同聘用人员劳务费、软件维护及异地交流干部往返交通保障、厨房改造、党员活动室及局荣誉室项目等工作，保障韩江流域调度中心办公高效有序运行，做好后勤保障。				韩江流域调度中心办公高效有序运行。			无
	通过委托专业公司对韩江流域地理信息平台进行技术维护，为韩江流域水资源管理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撑，提高韩江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防灾减灾、流域信息发布等工作服务效率。				韩江流域地理信息平台正常运转，保障流域管理工作。			无
	通过车辆更新，为韩江流域防汛抢险督导工作、河长制日常工作督导、水资源、防洪、水土保持、河道（含采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实施日常巡查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 辆，保障流域管理工作。			无
	做好坝区维护、建筑物及机电设备维护工作，确保枢纽工程安全。				潮州供水枢纽工程安全高效运行。			无
	合理调配东、西、北溪水资源，实现枢纽水资源分配的科学调度，为城镇及工农业供水创造条件。				实现水资源分配科学调度，保障城镇及工农业供水。			无
	做好办公设备、业务系统的维护工作，顺利开展业务，提高工作效率，充分发挥枢纽工程综合效益。				业务工作顺利开展，工作效率进一步提高，枢纽工程综合效益充分发挥。			无
年度 部门 算情 况	总预算 (万元)	级次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省本级金额	其他	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10706.01	10706.01	0.00	有	有	有	有	

###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3	预算编制	13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7.00	我局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单位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提前下达率2分分值调整至本指标）。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4	4.0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10,882.86-11,196.07)/11,196.07*100% =2.80%。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 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 70%等。 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 90%的，得 2 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 70%的，得 2 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三项指标中去，各项指标得分按原标准评分后乘以 1.2。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提前下达率	4	0.00	我局无转移支付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6.00	我局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提前下达率 1 分分值调整至本指标）。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 1 分；</li> <li>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 1 分；</li> <li>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 1 分；</li> <li>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 1 分；</li> <li>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 1 分；</li> </ol> 对 上述 5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6.0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 2 分；</li> <li>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li> </ol>		

						对值) =   (10,882.86-11,196.07) /11,196.07*100%  =2.80%。	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预算执行情况	43	资金管理	25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6	6.53 我局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14.40%/25%+34.80%/50%+54.31%/75%+90.60%/100%)/4=72.55%(其中,第四季度执行率剔除12月下发的396万元),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9×72.55%=6.53(分)(资金下达合法性3分分值调整至本指标)。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发的资金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厅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结转结余率	3	3.00 我局2019年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700.15/(499.28+10,882.86+0)×100%=6.15%,结余结转率≤10%,得3分。	部门(单位)当年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3.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p>我局预算执行工作符合规范，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各事项支出合法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未发生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2019年1月1日起按规范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完成新旧制度衔接，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审批手续完整，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p>	<p>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不规范反映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p> <p>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财务合规性	4	4.00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0.00	<p>我局无转移支付，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p>	<p>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p>	<p>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中央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p> <p>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省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1.5分</p> <p>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p> <p>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5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5分</p>	<p>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p>

							金支出率”指标。	<p>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p> <p>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无转移支付资金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9分。</p>	
						4	4.00	<p>我局部门预算及部门决算均在水利厅批复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单位门户网站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p>	<p>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算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p> <p>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p> <p>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p>



						情况。			
				数据质量	3	3.00	我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得3分；否则得0分。
				账务核对情况	3	3.00	我局固定资产系统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的，得3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3	3.00	我局2008年7月印发了《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并及时根据政策变化修订完善，2018年9月我局对该办法进行了修订；我局资产管理均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我局无出租出借情况，资产处置按制度规定规范办理；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无反映我局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1分。 2. 是否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1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00	2019年我局自用固定资产原值81,510.61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99.97%，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得0分。

预算 使用 效益	34	经济性	4	公用 经费 控制 率	4	4.00	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55.05 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173.4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225.4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25.48 万元。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中公用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三公经费根据部门决算附表《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相关数据计算。
		效率性	13	重点工作 完成率	5	5.00	我局 2019 年省委、省政府、省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均已完成，其中韩江局（本级）及潮州管理处各 3 项重点工作，均在年度内完成工作任务，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6/6×100%=100%，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5=100%×5=5（分）。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省委、省政府、省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5 有主管资金（专项资金和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的部门，可按主管资金自评结果折算该项指标完成率。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省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绩效 目标 完成率	5	5.00	我局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7/7×100%=100%，本指标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的完成情况，反映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5。			

						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5=100%×5=5（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3.00	我局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效果性	10		10	10.00	我局主要指标均体现当年履职的效果,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均实现了预期的效果。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p>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p> <p>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p> <p>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p>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00	<p>我局目前通过门户网站专栏、对外电话、信件接收及信访人员接待等多种途径为群众提供意见反映渠道。门户网站设置有公众互动专栏，并下设领导信箱、征集调查、咨询建议、网上信访和联系我们，群众可通过上述专栏向我局直接反映意见，也可以通过上述页面提供的联系方式及地址通过电话、邮寄信件、到访等方式向我局反映意见。我局（包括潮州管理处）2019年收到群众信访共计3件，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按规定时限回复。</p>	<p>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p>	<p>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p> <p>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p> <p>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p>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4.00	<p>我局各项工作多次收到省委省政府领导和上级部门的肯定，获韩江省级河长许瑞生同志批示肯定，获评创建2017-2019年度广东省直机关文明单位。2019年我局新时代韩江局精神的提炼和践行入选全国水利系统基层单位文明创建案例。</p>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省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省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p>	

				工作表现 加分	1.00	我局在 2019 年度省水利厅单位绩效考核中获评优秀单位。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p>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或省委省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 1 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 3 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 100 分；</p> <p>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 2 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 6 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 0 分。</p>
--	--	--	--	------------	------	-------------------------------	---------------------	---

# 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2019 年度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 4 月，省财政厅以《关于安排 2019 年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9〕78 号）安排我局 2019 年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资金 600 万元，用于加强韩江沿岸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开展南粤“左联”之旅项目建设。

2019 年 9 月 29 日，广东省水利厅以《广东省水利厅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粤水许决字〔2019〕50 号）审查同意南粤“左联”之旅一期项目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审批申请，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其中，工程的建设投资按照 600 万元控制，具体以广东省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审核的金额为准。2019 年 10 月 17 日，广东省水利水电技术中心以《关于报送南粤“左联”之旅一期项目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审查意见的函》（粤水技术〔2019〕449 号），核定工程概算总投资 489.75 万元。

南粤“左联”之旅一期项目包括红棉公园、龙湖古码头水利公园、溪口渡纪念亭三个节点建设。其中，红棉公园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韩江江东堤江东大桥段，龙湖古码头水利公园位于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韩江南北堤南堤龙湖段，

溪口渡纪念亭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归湖镇溪口村。

根据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关于研究加强韩江管理保护提升韩江流域水文化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8〕188号），项目争取2019年3月底前，洪灵菲故居和龙湖古寨附近堤岸等节点建设初见规模，为举办“韩江徒步节”打好基础；2019年7月前，完成洪灵菲故居和龙湖古寨附近堤岸等节点建设。以上阶段目标均如期实现。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根据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项目自评分数为98.56分。

###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19年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资金600万元为省级财政资金，实际下达600万元，南粤“左联”之旅一期项目共签订合同8份，合同金额合计471.43万元，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最终结算支付即项目实际支出为471.12万元，其中，2019年度共支付468.36万元，2020年度至3月31日前共支付2.76万元，资金使用方向为其他水利支出。

专项资金管理过程中，我局为确保支出规范性、程序规范性、监管有效性，主要从以下方面加强管理：

①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并严格贯彻落实。工程建设伊始，我局作为项目法人就成立工程指挥部组织工程建

设实施，按照原已建立的工程建设管理系列制度，落实工作责任制，主要管理制度包括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变更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等。

②根据省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审查的南粤“左联”之旅一期项目概算，一期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费用均未达到必须招标的规模，按照《关于研究加强韩江管理保护提升韩江流域水文化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8〕188号）精神，我局直接委托汕头市建筑设计院、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省建工集团控股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项目设计、监理、施工工作。

③严格执行省级资金支付各项管理规定，规范资金管理。在工程建设资金的支付环节，我局根据省级财政资金支付各项管理规定，办理建设资金的审核、支付手续。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内部各项财务规章制度，明确各职能部门职责、审批程序和权限，规范计量支付工作程序和签证、审核制度。工程款申请由施工单位申报，监理单位初审，工程指挥部内设工程管理业务部门复核工程量、计划财务部门复核单价、总价，指挥部分管领导审核，总指挥审批，层层严格把关，确保资金安全及专款专用。

④加强工程投资控制管理，严格执行合同价，严格控制

合同外新增项目的变更，严格控制设计变更，严格控制现场工程变更，采用“四方”签证确认和现场会议等形式控制工程投资。通过优化设计和施工方案以及加强管理等，节约项目投资。

##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我局通过严格工程变更管理、优化设计方案等手段，有效地控制工程投资。南粤“左联”之旅项目 2019 年度安排资金 600 万元，其中一期项目工程概算批复总投资 489.75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实际完成投资为 471.12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专项资金支出率为 78.52%，绩效自评中“资金支出率”及“投资完成比例”均按未完成比例扣分。剩余资金结转至南粤“左联”之旅二期项目建设使用。

##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项目所用资金为 2019 年度省级河长制巡河资金，全部使用于“发掘、保护韩江红色文化、历史文化遗存，传承左联文化精神”的南粤“左联”之旅项目建设。该项目 2019 年预期阶段性目标为：①2019 年 3 月底前洪灵菲故居和龙湖古寨附近堤岸节点建设初见成效；②2019 年 7 月前，完成洪灵菲故居和龙湖古寨附近堤岸等节点建设。以上两项阶段性目标均按期完成。一期项目工程完工验收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顺利通过，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优良。

南粤“左联”之旅一期项目建成后面向公众开放，宣传

红色文化和“左联”文化青年故事，获得各级领导、群众一致好评。

###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资金支出率及投资完成比例不足，主要在于南粤“左联”之旅二期项目规划、节点选取、踏勘等工作开展碰上较大困难，二期项目有关工作计划在下一年度加快推进。

### 三、改进意见

为提高专项资金支出率及投资完成比例，2020年我局将加快推进南粤“左联”之旅二期项目规划、节点选取，委托资质单位尽快完成现场踏勘设计和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有效推动二期项目建设实施。

附表：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b>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南粤“左联”之旅项目建设		评价年度	2019年		评价金额	600		
	联系人	邓月恬		联系电话	0754-88730015		联系邮箱	slt_hjlydengyt@gd.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研究加强韩江管理保护提升韩江流域水文化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8）188号）、广东省水利厅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粤水许决字（2019）50号）					所属“财政事权”名称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b>资金情况</b>	<b>资金安排情况</b>	预算计划安排	60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分配下达	省本级	60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1. 南粤“左联”之旅一期项目于2019年10月获省水利厅审查通过，项目资金当年安排当年使用。本工程项目现场建设施工已全部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合计支付项目资金471.12万元，结余资金结转用于2020年南粤“左联”之旅二期项目建设。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2019年	600	600	关于安排2019年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9〕78号）				
		资金分配方法或原则	项目制，根据《关于报送南粤“左联”之旅一期项目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审查意见的函》（粤水技术〔2019〕449号）审定方案组织实施。 选择“因素法”的，列明分配的因素及各因素的权重；选择“项目制”的，应说明项目申报的主要条件和评审项目考虑的因素；选择其他的请具体说明分配方式和原则。							
	<b>资金使用情况</b>	实际支出金额	省本级	471.12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明细支出	年度	省本级支出	省本级支出（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转移支付市县支出	问题： 1. 项目资金完成率不足； 改进措施： 1. 本次下达资金600万主要用于加强韩江沿岸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开展南粤“左联”之旅项目建设。其中一期项目概算投资489.75万元，2019年度实际支付471.12万元。下一步			
			2019年	468.36	468.36					
			2020年	2.76	2.76					
	按方向划分	资金使用方向	安排年度	实际下达额度	实际支出金额	471.12				
其他水利支出		2019	600							

											需加快推进二期项目建设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社会效益。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发掘、保护韩江红色文化、历史文化遗存，传承“左联”文化精神，打造南粤“左联”之旅。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 1：2019 年 3 月底前洪灵菲故居和龙湖古寨附近堤岸节点建设初见成效；		目标 2：2019 年 7 月前，完成洪灵菲故居和龙湖古寨附近堤岸等节点建设。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2019 年 3 月底前红棉公园（洪灵菲故居附近的节点）和龙湖古码头水利公园（龙湖古寨附近的节点）建设已初见成效，实现阶段目标。 目标 2：2019 年 7 月底，红棉公园和龙湖古码头水利公园现场施工已完成。整体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底通过合同（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实现阶段目标。			无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关于研究加强韩江管理保护提升韩江流域水文化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8）188 号）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 4 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南粤“左联”之旅一期项目工程建设实施方案》



					及时性					推行河长制、湖长制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9〕78号)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关于报送南粤“左联”之旅一期项目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审查意见的函》(粤水技术〔2019〕449号)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年度安排资金600万元,实际支出471.12万元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预算执行规范,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支出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会计核算规范,规范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支出凭证符合规定。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实施 程序	4	程序 规范 性	4			4	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 建设、验收等 严格执行相关 制度规定。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 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 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 批手续，项目招投标、 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 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规定的，得满分，否则 酌情扣分。
		事 项 管 理	8	管 理 情 况	4	监 管 有 效 性	4			4	我局建立较为 完善的内部控 制制度，并成 立项目指挥 部，建立了有 效管理机制， 执行情况良 好；上级主管 部门多次现场 检查期间给予 高度肯定。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 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 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 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 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 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 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 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 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 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 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2分；否则，视情况扣 分。
产 出	30	经 济 性	5	预 算 控 制	3	预 算 控 制	3	600	471.12	3	预算执行进度 与事项完成进 度基本匹配， 实际支出未超 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 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 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 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 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 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 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 酌情扣分。
				成 本 控 制	2	成 本 节 约 ( 成 本 指 标)	2	600	471.12	2	项目按照预算 完成，与市场 价格比较，项 目实施的成本 在合理范围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 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 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 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 造价、物品采购单价、 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 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 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 的）得满分；成本不合 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 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 格的）酌情扣分。



				展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项目建成后面向公众开放，获得各界领导、群众一致好评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98.56		

# 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2019 年度 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一、概述

### （一）中央下达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关于安排 2019 年中央河长制湖长制国务院激励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9〕133 号），广东省财政厅安排我局 2019 年中央河长制湖长制国务院激励资金 95.00 万元，要求我局按照国务院激励政策，在规定范围内统筹用于河长制湖长制等工作。

根据粤财农〔2019〕133 号文附件《2019 年中央河长制湖长制国务院激励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表》，该项资金的年度目标是：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要求，结合地方实际开展河长制湖长制和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推动河湖水环境改善。该项资金的绩效指标包括：

1. 完成河长制基础工作 2 项；
2. 截至 2019 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geq 80\%$ ；
3.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投资完成比例=100%；
4.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

### （二）预算和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1. 资金分配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19年中央河长制湖长制奖励资金安排使用的通知》要求，为深入实施韩江流域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强化流域河湖管理保护，我局将该项资金分配至河长制基础工作2项，分别为韩江生态流量（水量）保障实施方案编制60.00万元和韩江上游琴江水生态健康评估35.00万元。

## 2. 预算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该项资金于2019年8月下达至我局，我局按照2项河长制基础工作需要，将资金分解至对应科室，并要求按绩效目标完成工作任务。

### （三）实施项目情况

我局开展河长制基础工作2项，推动河湖水环境改善。主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完成数量指标，完成韩江生态流量（水量）保障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及韩江上游琴江水生态健康评估项目2项河长制基础工作；

2. 完成时效指标，截至2019年底，投资完成比例=86.03%；

3. 完成时效指标，截至2020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100%；

4. 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100%。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自评依据

#### 1. 韩江生态流量（水量）保障实施方案编制

绩效自评主要依据《关于上报 2019 年中央河长制湖长制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及 8 月项目进度情况的报告》（粤韩管河湖〔2019〕12 号）、《广东省韩江生态流量（水量）保障实施方案技术服务合同》、《广东省韩江生态流量（水量）保障实施方案工作大纲》及专家咨询意见、《广东省韩江生态流量（水量）保障实施方案专家评审意见》、《广东省韩江生态流量（水量）保障实施方案（报批稿）》及其编制说明、《关于审批〈广东省韩江生态流量（水量）保障实施方案（报批稿）〉的请示》（粤韩管资源〔2020〕17 号）等文件。

#### 2. 韩江上游琴江水生态健康评估

绩效自评主要依据《关于上报 2019 年中央河长制湖长制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及 8 月项目进度情况的报告》（粤韩管河湖〔2019〕12 号）、《韩江上游琴江水生态健康评估服务合同》、《韩江上游琴江水生态健康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韩江上游琴江水生态健康评估报告》以及项目验收单等文件。

## （二）自评方式

主要通过检查绩效自评依据文件，审核项目合同及项目实施、合同款支付进度，结合项目专家评审意见、项目成果修改后验收和上报情况开展自评。

## 三、绩效自评分析

###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 1.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资金到位自评得分 5 分。

表 3-1 2019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表

分类	批复预算数 (万元)	扣除国家级贫困县资金后						中央和省 级财政资 金到位率 (%)
		预算数(万元)			财政到位资金(万元)			
		总投资	其中		小计	其中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河长制基础工作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100	

注：财政资金到位率=(中央+省级财政到位资金)/(中央+省级资金预算数)

#### 2. 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完成投资 81.73 万元，投资完成率为 86.03%。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完成投资 95.00 万元，投资完成率为 100%。

表 3-2 2019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表

分 类	投资 (万元)	完成投资 (万元)		投资完成率 (%)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
河长制基础工作	95.00	81.73	95.00	86.03	100

注：1、根据扣除国家级贫困县资金后的投资(A)、完成投资(B)(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计算投资完成率(B/A)；2、表中数据不含国家级贫困县

#### 3. 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严格按照《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采购管理办法》开展询价采购、确定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合同管理办法》签订合同；按照《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及手续，遵循项目合同要求，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支付合同款。在稽察、监督检查、审计等各类检查和绩效自评过程中未发现资金问题。

资金安全情况自评得分 12 分。

##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 **1. 组织实施**

根据询价采购评审结果，我局组织广东省水利水电科院研究院实施韩江生态流量（水量）保障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组织广东省水文局梅州水文分局实施韩江上游琴江水生态健康评估项目。我局将绩效目标中关于资金执行进度的要求按照资金项目统筹控制，将其他绩效目标分解到对应科室，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严格按照各项内控管理制度执行。

组织实施情况自评得分 8 分。

### **2. 绩效管理**

项目自评材料质量良好，合同、专家评审意见、验收单等文件应具备的签章完整，按时报送。

绩效管理情况自评得分 15 分。

## **（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项目数量指标**

我局完成河长制基础工作项目 2 项，包括韩江生态流量（水量）保障实施方案编制项目、韩江上游琴江水生态健康评估项目。

项目数量指标自评得分 20 分。

## 2. 项目质量指标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项目初步验收率为 100%，验收合格率为 100%，无质量问题。其中：

（1）韩江生态流量（水量）保障实施方案编制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经专家评审，认为“研究成果满足水利部有关技术要求，修改完善后可上报”。《方案》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于 6 月底上报省水利厅审批。

（2）《韩江上游琴江水生态健康评估报告》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经专家评审，认为“《报告》编制目的明确，依据充分，基础资料翔实、可靠，技术路线基本正确”“评估结果对开展韩江流域河流水库水生态健康评估工作具有借鉴作用”《报告》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通过我局验收。

项目质量指标自评得分 9 分。

## 3. 项目时效指标

截至 2019 年底，项目投资完成比例为 86.03%，高于 80%；截至 2020 年 6 月底，投资完成比例为 100%。其中，韩江生态流量（水量）保障实施方案编制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启动实施，2020 年 6 月通过专家评审，6 月底上报省水利厅审批；

韩江上游琴江水生态健康评估于 2019 年 8 月启动实施,2019 年 12 月通过验收。

项目时效指标自评得分 9 分。

表 3-3 2019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

分 类	实施项目数 (个)					项目完工率 (%)	项目验收率 (%)
	总数	项目开工	项目完工	完工验收	验收合格		
河长制基础工作	1	1	1	1	1	100	100

注：表中数据不含国家级贫困县

#### 4. 项目成本指标

项目单价都控制在批复概算内,其中,韩江生态流量(水量)保障实施方案编制费用为 60.00 万元,韩江上游琴江水生态健康评估费用为 35.00 万元,合计 95.00 万元,符合批复概算。实际执行中未超出概算。

项目成本指标自评得分 2 分。

#### (四)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局该项目资金使用具有良好生态效益,可持续长期促进流域上下游水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

##### 1. 韩江生态流量(水量)保障实施方案编制

该项目通过编制韩江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明确生态流量保障的监管责任主体、目标要求、保障措施,监管和评估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情况,保障河流合理生态流量,促进水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

##### 2. 韩江上游琴江水生态健康评估

该项目通过调查、监测、分析、评价丰水期和枯水期琴江的水文、水质、水生生物状况,建立较为完善的琴江流域

水生态监测评估信息，一方面比较全面地了解和掌握韩江源头水生态现状和特征，为评估中下游区域生产生活活动对水生态影响提供基准数据，另一方面为韩江流域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开展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提供基础支持。

项目效益指标自评得分 15 分。

###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次绩效自评，我局组织 10 人填写本调查表，其中，群众 6 人，村、镇或水利、财政部门干部 2 人，项目单位代表 2 人，对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总体满意度均为很满意，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100%。

项目满意度指标自评得分 5 分。

表 3-4 2019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

韩江流域管理局	调查问卷数（份）	平均满意度（分）	备注
2019 年韩江局中央河长制湖长制国务院奖励资金	10	100	

注：表中数据不含国家级贫困县

### **四、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资金实施完成年度目标，并满足绩效指标要求。

### **五、综合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2019 年韩江局中央河长制湖长制国务院奖励资金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总体执行情况优秀，资金管理规范，项目实施成效好。

### **六、经验、问题和建议**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负责人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项目工作的领导、协调和推动。

2. 强化项目管理。为落实工作任务，发挥资金绩效，项目有关人员要密切跟踪协调监督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为承担项目的技术单位开展工作给予必要的支持，及时分析存在问题，研究解决措施，有效推进项目实施进度。

3. 加强资金管理。为保证资金合法、合理、高效使用，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要贯彻落实政策法规及各项财务管理规定，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和项目实施进度，严格项目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七、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绩效评价结果将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在我局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

##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 **九、提供的相关材料参考清单**

1. 《关于安排 2019 年中央河长制湖长制国务院激励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9〕133 号）；

2. 《关于上报 2019 年中央河长制湖长制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及 8 月项目进度情况的报告》（粤韩管河湖〔2019〕12 号）；

3. 《广东省韩江生态流量（水量）保障实施方案技术服务合同》；

4. 《广东省韩江生态流量（水量）保障实施方案工作大纲》及专家咨询意见；

5. 《广东省韩江生态流量（水量）保障实施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6. 《广东省韩江生态流量（水量）保障实施方案（报批稿）》；
7. 《广东省韩江生态流量（水量）保障实施方案（报批稿）编制说明》；
8. 《关于审批〈广东省韩江生态流量（水量）保障实施方案（报批稿）〉的请示》（粤韩管资源〔2020〕17号）；
9. 《韩江上游琴江水生态健康评估服务合同》；
10. 《韩江上游琴江水生态健康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11. 《韩江上游琴江水生态健康评估报告》；
12. 《韩江上游琴江水生态健康评估项目验收单》；
13. 《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制度汇编》（20200317）；
14. 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

附表：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2019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2019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省份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填报说明及指引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预算到位情况 (万元)	批复预算数:	95.00	扣除国家级贫困县资金后预算数:		实际到位数:	95.00	1. 批复预算数: 应为批复总投资, 与批复(报备)绩效目标预算数一致。 2. 实际到位数: 资金下达到项目法人单位(或项目县财政部门专用账户)的资金。				
	其中: 中央财政	95.00	其中: 中央财政		其中: 中央财政	95.00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地县财政		地县财政		地县财政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要求, 结合地方实际开展河长制湖长制和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推动河湖水环境改善。			我局开展河长制基础工作 2 项, 推动河湖水环境改善。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1. 完成数量指标, 完成韩江生态流量(水量)保障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及韩江上游琴江水生态健康评估项目 2 项河长制基础工作; 2. 完成时效指标, 截至 2019 年底, 投资完成比例=86.03%; 3. 完成时效指标,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 投资完成比例=100%; 4. 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年初设定目标: 与批复下达省级绩效目标一致。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应批复绩效目标, 逐一描述全年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分值	批复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完成超 30% 和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	资金到位	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到位率	—	3	—	—	—	3.0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数除以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预算数(均扣除国家级贫困县相应资金), 按比例得分(3 分), 最高不超过 3 分	1. 指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 2. 到位一将中央下达到省的中央补助资金分解下达到项目法人单位(或项目县财政部门专用账户); 省级财政资金根据省级财政相关规定下达(或拨款)到项目法人单位。











			益指标	除险加固保护人口数量						分)	益指标”，确定省级截至到2020年6月底已完工项目的各项效益指标。 4. 根据下达的资金和任务清单，应填未填相应三级指标的，该部分分数为零分； 5. 部分未涉及效益指标中的部分三级指标，该三级指标分数平均分配到同一二级指标下的其他三级指标。
				3. 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覆盖人口数量	万人						
				4. 山洪灾害防治覆盖人口数量	万人						
				5. 淤地坝除险加固保护面积	平方公里						
				6.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万人						
				7. 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4	1.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平方公里					
				2. 黄土高原塬面保护小流域综合治理面积	平方公里						
				3. 塬面保护面积	平方公里	4				4.0	
				4. 新增年节水能力	万立方米						
				5. 地下水压采量(能力)	万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指标	3	1.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否	2	是	是	2.0	水利发展资金涉及的项目出现运行维护问题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未安排维修养护经费的，“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得分不超过1分。 2. 获取途径：现场调查、项目实施方案、可研（初设）报告。
				2.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否	1	是	是	1.0	水利发展资金涉及的项目出现运行维护问题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未安排维修养护经费的，指标1得分不超过1分	

	满意度指标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受益群众满意度	%	5	90%	100%	5.0	90%以上得5分,满意度低于90%的按比例得分,即受益群众满意度×分值/90% (5分)	1. 评分标准: 满意度90%以上得5分; 满意度低于90%的按比例得分, 即受益群众满意度×分值/90%。 2. 获取途径: 根据各省发放调查问卷分数统计。 3. 问卷调查表分值和问题设置要合理, 发放的问卷调查表数量应有一定的覆盖性。
总分	100	100	—	—	100.0					100.0	—	

填报说明:

1. 本表为参考中央对省级自评表制定

2. 所有分项和汇总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 三级指标的数值统一按本表确定的单位填写。

3.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省级财政资金、地县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4. 指标解释:

“资金及时分解下达”, 2019年5月31日(含)之前全部分解下达到县得3分, 6月1-15日(含)全部分解下达到县得2分, 6月16-30日(含)全部分解下达到县得1分, 7月1-15日(含)全部分解下达到县得0.5分, 7月15日以后全部分解下达到县得0分。

“及时到位”, 中央和省级资金未全部于2019年底到位, 此项得分不超过1分。